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保安局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
楊世謙先生, FSMSM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鄭瑞安先生

建築處總工程策劃經理203
姚惠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楊恩健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巧敏女士

香港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
黎守德先生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陳健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44/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文件；
 - (b)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服務強化措施"的文件；
 - (c)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主席致保安局局長，邀請其出席有關消防員(行動組)每周工作時數的會議的函件；
 - (d)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就根據該條例指明組織為公共機構的機制作出的轉介；及
 - (e)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新界小型屋宇保安事宜作出的轉介。

III. 保安局局長簡介其來年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485/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其來年的工作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

4.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指出，內地孕婦未經預約衝急症室分娩個案數目，雖

然自2012年起有所下降，但問題仍然存在。她詢問當局有否就闖關個案進行檢討，包括內地孕婦的身份(即其丈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些內地孕婦成功通過哪些管制站及當中有何漏洞，以及是否需要調派更多人手解決問題。

5. 保安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根據現行機制，疑似處於懷孕後期(即懷孕28週或以上)的非本地孕婦，若未能出示由本地醫院簽發的預約確認書，可能會被拒入境，不論其丈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她們是否來自內地或海外國家。有關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本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人數的資料，將於稍後提供；
- (b) 根據闖關個案紀錄，在2011年下半年，該類內地孕婦有40%在香港逾期逗留，該比率在2012年1月增至50%，在2012年4月／5月增至70%。這顯示她們在懷孕28週前已來港，並試圖在臨盆一刻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個案數字方面，在2012年4月有52名內地孕婦被發現逾期逗留。鑑於邊境管制站每天有大量內地旅客出入，而前線人員須憑肉眼觀察抽查旅客，如此小量逾期逗留個案應該是可接受的；及
- (c) 內地孕婦主要經陸路邊境管制站來港。在2011年，約40%至50%的內地孕婦是乘跨境車輛來港，成功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當局已實施相應措施，打擊這些試圖闖關的行為，結果有關數字在2012年4月／5月減少了10%。2012年5月只有3宗闖關個案。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強合作和採取執法行動，已見成效。據內地有關當局通報，曾參與非法活動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的中介人，大多已停止在互聯網上經營。當局會繼續監察這些中介人以其他模式經營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盡一切努力，在法定架構下打擊試圖闖關的行為。

6. 黃容根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早前宣布，從2013年開始，本港私營醫院在接收丈夫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方面實行"零配額"，以及不保證這些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子女享有居留權，自此來港分娩內地孕婦人數有否下降。黃議員提述內地孕婦提早來港匿藏以待臨盆一刻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並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解決此問題，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有否任何合作。

7. 保安局局長回答時確認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的個案數字有所下降。具體而言，衝急症室的個案由2011年高峰期的每月150宗下降至2012年5月的45宗，跌幅達三分之二。由於不少內地孕婦逾期留港，相關執法機構會對內地孕婦下榻的有牌或無牌旅館進行調查。根據法例，逾期逗留的內地孕婦會被檢控和遣返內地。內地和香港的有關當局已就此課題設立合作和溝通機制。

新聞自由

8. 梁國雄議員提述2012年6月30日在九龍灣郵輪碼頭地盤發生的一宗事件，指當時有記者向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出一條問題，一名警務人員便把該名記者帶走，查問了15分鐘(下稱"郵輪碼頭事件")。梁議員認為，此舉嚴重違反了新聞自由。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到目前為止，警方接獲兩宗有關該事件的投訴，警方會按照投訴警察制度處理。警方同日亦已發表聲明，就該宗引起傳媒深切關注的事件表示遺憾。有關投訴的調查正在進行中，若證實涉事人員行事不當，警方會秉公辦理。

10.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務處處長應為該事件承擔責任。保安局局長表示，該事件應按照投訴警察制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會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覆檢。監警會獲賦權監察警方的處事手法和程序，所以會在適當時候就個案(包括是否涉及警務人員的任何不當行為)達致某個觀點，因此現階段他不宜評論事件。

11. 張文光議員提述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在2011年8月訪港期間，NowTV的一名記者和一名攝影師於2011年8月16日在麗港城拍攝一名身穿"六四"T恤男子被移走時，遭警務人員阻攔。他表示，相關投訴證明屬實，不接納"黑影論"。張議員又提述郵輪碼頭事件，他認為這兩宗事件均存在阻礙傳媒報道"六四"事件的情況。他質疑傳媒採訪是否獲得尊重，以及如何可以受到保障。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警方有明確指引，指導警務人員如何在郵輪碼頭事件中履行職責，維持公共秩序。他表示，該一宗事件乃獨立事件，警方已於2012年7月3日就該事件會見了數個記者協會的代表。從這兩宗事件來看，在如何能夠利便傳媒採訪方面，尚有改善餘地。他強調，利便傳媒採訪是警方與傳媒雙方的共同目標，警方會在過程中與傳媒溝通無間。

13. 張文光議員不認同郵輪碼頭事件是獨立事件，反認為那是限制傳媒採訪敏感議題的政策。他表示，國家領導人訪港期間，每當有人提出有關"平反六四"的問題，或傳媒予以報道時，傳媒的採訪便受到阻礙。警方每每均盡一切努力確保相關示威不被國家領導人看到。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不會遏制就任何敏感議題表達意見。由於投訴警察課已接獲一宗關於郵輪碼頭事件的投訴，他在現階段不宜置評。

15. 主席詢問，考慮到市民深切關注郵輪碼頭事件，保安局局長會否代政府作出道歉。

16. 保安局局長表示，他理解市民的關注。提問是記者的責任，而政府則會盡可能予以充分協助。警方已就事件表示遺憾，而該事件的內部調查結果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17. 主席又詢問，倘若經調查後證實涉事警務人員行事不當，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會否道歉。黃容根議員表示，調查需時，政府會因應調查結果決定是否作出道歉。

18. 張文光議員指出，這是有關新聞自由的政策事宜。張議員認為，保安局局長作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應當對郵輪碼頭事件作出公正的判斷，不應掩飾警務處處長及其下屬的錯誤，或不置評。他認為，這樣的回應是對傳媒採訪工作的阻撓。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關於應對傳媒的清晰內部指引，沒有內部命令禁止傳媒採訪敏感議題。警方在事發當天已表示會進行內部調查。此外，警方接獲兩宗有關該事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根據現行投訴警察制度調查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會由監警會覆檢，並會向公眾公布。在調查未有結果之前，不宜作出任何結論。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捍衛新聞自由的決心。

跨境學童

20. 黃容根議員關注從深圳來港上學的跨境學童日益增多。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跨境校巴營辦商簽發更多通行證，以便他們為這些學生提供全程接載服務。

21. 保安局局長闡述跨境學童的背景並表示，跨境學童為了上學每天往來香港與內地，是有潛在風險的。他和教育局職員早前造訪深圳，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此課題，後來決定在福田邊檢站和羅湖管制站劃定停車處，供接載跨境學童的褓姆車使用，以利便學生步行至管制站，而無須橫過馬路。預計在約10 000名跨境學童當中，較高年級的學生可自己過關。在2012-2013學年，政府會在落馬洲(皇崗)試行為跨境學童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學童可留在車上等待入境事務處有關職員登車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此外，在落馬洲支線的過境巴士停車位數量會在2012年9月由5個增至7個，增幅為40%，未來還會進一步增加。這些措施可望有助確保跨境學童的安全。

禁區通行證

22. 黃容根議員提述，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後，申請禁區通行證進入沙頭角有許多困難；他詢問，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利便邊境禁區居民的親戚或朋友申請訪客通行證，以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23. 保安局局長表示會把建議轉達警方，以供考慮，而必要時亦會邀請相關代表交換意見。

IV.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立法會CB(2)2452/11-12(03)號文件)

24.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上水彩順街興建消防處救護站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5. 黃容根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鑑於北區發展迅速和區內人口不斷增加，黃議員詢問，該項建議有否考慮2016年後的擴展需要。

26. 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回應時表示，建議已考慮該區及其人口的發展。在彩順街的救護站將會是個大型救護站，設有12個停泊救護車輛的車位，預計可容納9輛救護車、1輛流動傷者治療車、1輛快速應變急救車，以及1輛救護電單車。

27.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該救護站的策略性地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計劃中指定周邊地區的人口增長，以及對緊急救護服務的承諾可否兌現。

28. 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回應時表示，新救護站的規劃以規劃署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彩順街新救護站的服務地區不會局限於上水和粉嶺，而是涵蓋整個北區。根據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在2011年至2016年間，上水和粉嶺年逾60歲的人口會由約36 900人，大幅增加約37%至約50 400人，較本港整體老年人口在同期的預計約24%增幅為高。預期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地增加。至於救護站的位置，當局已考慮到人口分布、運輸網絡及未來發展。若要兌現12分鐘的服務承諾，該選址是最合適的。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其發展計劃建議。

V. 大亞灣應變計劃 —— 棋盤演習

(立法會CB(2)2452/11-12(04)及(05)號文件)

30. 為測試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政府於2012年4月下旬舉行"棋盤演習"。保安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演習結果，以及未來工作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1. 潘佩璆議員認為，在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中假設發生一宗重大核事故並同時發生自然災害，是合理的構思。他查詢模擬西貢發生山泥傾瀉自然災害背後的理據，以及如何能與廣東大亞灣核電站(下稱"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扯上關係。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鑑於核事故大多與自然災害有關聯，當局決定測試政府同時執行大亞灣應變計劃和自然災害應變計劃的能力。西貢發生山泥傾瀉的設計，旨在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市民的關注；他們認為應急計劃區1的覆蓋範圍應延展至20公里以外。由於西貢區距離大亞灣約30公里，可以測試政府同時應對涉及疏散大亞灣20公里以外地區居民的自然災害的能力和準備。

33. 潘佩璆議員提述公眾關注來自恐怖分子的襲擊，並詢問當局在擬定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時有否加以考慮，以及背後的理據。他認為，核設施很脆弱，如遭恐怖襲擊，損害可能非常嚴重，因此有迫切需要測試相關的應變計劃。

34. 保安局局長憶述，在2008年香港奧運馬術比賽和2009年香港東亞運動會之前，當局曾進行涉及使用生物武器的大規模反恐怖襲擊演習。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再次進行演習，以確保政府有能力和隨時準備應付恐怖襲擊。

35. 副主席認為必須事先告知市民進行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這點很重要。他詢問，不事先通知

市民而測試應變計劃或其部分的準備狀態，藉此提高演習的真實感，是否國際慣常做法。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慣常做法，市民會在一定程度上獲告知核應變計劃演習，否則會引起公眾恐慌，以及影響他們的正常生活。“棋盤演習”的參加者事前已獲告知演習日期。不過，只有負責設計演習的工作人員才知道細節，演習參加者並不知道細節，當中包括核事故的規模和嚴重性、事態發展，以及需要緊急應變的地方。此外，來自其他紀律部隊的幾名工作人員擔任內部觀察員，負責監察相關消息的發放。一如傳媒所報道，當局已查找到許多需要改善的範疇。相關部門會採取跟進行動，從而進一步提高核應變準備，這是演習的目標。

37.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8(v)段所述，在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的情況下測檢入境車輛和旅客的工作；他詢問有否評估對管制站的影響。他又問及測檢出境車輛的工作，以及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任何合作。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輻射引起的污染與傳染病引起的不同；輻射污染不會傳染，而且會隨時間衰減。根據核專家的意見，受輻射污染的人不會對其他人構成任何傷害，所以不需要實施強制性的邊境管制措施，測試貨物和人員的輻射水平，除非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有關忠告。然而，考慮到對健康風險的關注，如有需要，在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中會設置監測中心。如果旅客和貨物的流動量很大，當局會制訂具體措施。至於邊境管制方面，則有通報機制，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溝通。一旦發生核事故，雙方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39. 副主席建議，日後的演習內容應包括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在出入境管制方面的緊密合作。

4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一項長遠計劃，進行有廣東省相關緊急應變中心和大亞灣核

電站參與的大規模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以查找需要改善的地方。

41.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與先前的相比，規模更大，而且有所改進。他認為，對於核事件爆發時西貢發生山泥傾瀉的模擬，規模細小。他建議考慮模擬更嚴重的自然災害。他進一步建議參考在大鵬灣舉行的演習，該等演習涉及更廣泛的參與、甲狀腺片的分發及運輸安排。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從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件中汲取教訓，並會考慮在對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的檢討中加入雙重災害。他知悉應變計劃演習定期在大亞灣進行，而且保安局與大亞灣核電站的高層管理人員一直保持溝通。大亞灣核電站負責核事件的人士曾獲邀作為"棋盤演習"的觀察員，並就此提出意見，當局亦已提出要求，冀能觀察在大亞灣舉行的應變計劃演習。

43.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國家核安全局保持聯絡，並在"棋盤演習"中參考國家核安全局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對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作出改善。

44. 主席認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他察悉10年前舉行的模擬演習亦涉及第5級核事件，並詢問不模擬更高級別核事件的理據為何。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國際核事件分級，第5級核事件屬嚴重事故，影響較廣泛。就類似大亞灣核電站所用的壓水式反應堆而言，曾發生的最嚴重核事故(即三裡島事故)屬於第5級，因此模擬情景的設計亦以第5級事件為基礎。每當有放射性物質從大亞灣核電站釋出，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便會啟動。

46. 主席認為，下次舉行演習時，當局應考慮模擬更高級別的事件，為最壞的情況做好準備。他期望更多人參與撤離。

47. 副主席認為，鑑於香港的地理特徵和高人口密度，模擬影響較廣泛的第5級事件時只局限於撤離東平洲居民，卻沒有大埔、沙田、馬鞍山及西貢的居民參與，是不切實際的。

4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模擬演習的焦點在於應急計劃區1的20公里範圍。在同時發生自然災害(即西貢發生山泥傾瀉)的情況下，當局為3所在大埔的學校安排了屏蔽，作為煙羽防護措施，同時亦安排撤離20至30公里範圍內的市民。當局將會檢討涵蓋範圍應否進一步擴大。

49. 對於副主席詢問在何情況下行政長官會開始在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上擔當決定性角色，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將取決於核事件的嚴重性。每當需要作出重大決定時，當局會蒐集相關資料，並提出建議，供行政長官督導小組考慮。他以第5級核事件為例，指出行政長官督導小組須在核煙羽到達之前就東平洲居民的預防性撤離作出決定。

50. 主席認為，由於行政長官負責在關鍵時刻作出重大決定，他應參與日後的模擬演習，這點很重要。鑑於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他建議調整進行演習的週期，使行政長官可在其任期初年參與模擬演習。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下次大規模演習將於檢討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演習後3至5年內舉行，並會參考國際原子能機構提供的指引。計劃中行政長官也可參加下次演習。

VI.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立法會CB(2)2452/11-12(06)及(07)號文件)

郵輪碼頭事件

52.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郵輪碼頭事件中，出現打遏言論自由及傳媒採訪的情況。何議員查詢調

經辦人／部門

查事件所需的時間和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涉事警務人員若被證實行事不當，將處以甚麼罰則。

5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接獲兩宗有關該事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按照投訴警察制度進行調查。涉事警務人員若被證實有任何違規行為，警方會秉公辦理，進行紀律聆訊。她強調，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面對重重困難，在現場須作出即時反應，承受巨大壓力。

54. 黃國健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公布郵輪碼頭事件的調查結果。

使用胡椒噴劑／水馬

55. 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在2012年6月／7月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期間，警方使用大型水馬和大支裝胡椒噴劑(通稱"胡椒泡沫")來控制示威者。他關注胡椒噴劑的劑量是否符合國際慣常做法。此外，他認為胡椒噴劑被誤用，傷害了示威者的身體。

56.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警方嘗試阻礙國家主席胡錦濤看見市民對李旺陽案件的反應，以及對平反"六四"事件的要求。他認為，警方在處理國家主席的訪問時犯了若干錯誤，包括 ——

- (a) 任意設立保安區，剝奪市民示威的權利；
- (b) 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威力比以前使用的強大；
- (c) 打擊傳媒採訪的權利；
- (d) 於2012年6月30日阻礙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下稱"支聯會")向港澳辦公室遞交請願信；及
- (e) 在2012年7月1日的示威期間造成混亂。

5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2年6月30日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辦單位反對設立保安區。法定的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後，裁定應設立指定示威區。示威者和警方都應尊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5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此非第一次。大支裝胡椒噴劑的威力和成分與細支裝相同，唯一分別是所載胡椒噴劑的份量。警方在達到制止示威者暴力行為的目的後，已停止使用胡椒噴劑。

59.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否指引載明大支裝胡椒噴劑只應在3米距離外噴射；如果在少於3米的距離噴射，會否對人體造成傷害。他又詢問，大支和細支裝的成分濃度是否相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濃度是相同的，都是10%。大支裝胡椒噴劑在5米範圍內有效，不會造成傷害。使用大支和細支裝胡椒噴劑的指引是相同的。

6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大支裝胡椒噴劑每次噴射的劑量，比細支裝胡椒噴劑的大。

政府當局

61. 主席和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大支裝胡椒噴劑的規格，供委員參考。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胡椒噴劑的詳細資料不可披露，因為那是警方使用的不同級別武器之一。不過，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會考慮該項要求。

62. 張文光議員批評警方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和水馬。他認為，在警務人員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從水馬背後通過縫隙向示威者的眼睛噴射胡椒噴劑，是不可接受的。很明顯該距離少於3米。他認為沒有必要這樣使用武力。

6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理解議員和市民的關注。警方不希望在示威區旁設置水馬，但警方有責任保護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因此，有必要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和過去類似行動的經驗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並為保安安排部署人手。以往在一些場合曾使用水馬，今次也予以採用作為措施之

一。基於風險評估，警方設置了水馬和鐵馬。事實上，許多示威者試圖推倒水馬，搶奪鐵馬，有意衝往港灣道，造成混亂，對在場人士(包括示威者、警務人員及記者)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64. 張文光議員表示，示威者不可能衝擊在水馬背後的警務人員。他認為，警務人員使用了過大的武力。

65. 主席詢問，在該情況下，是哪位警務人員決定使用強力胡椒噴劑。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由於大量示威者的衝擊，水馬已傾斜，背後的警務人員不得不用身體撐住水馬，以防倒下。

政府當局

66. 主席查詢水馬的規格。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水馬受力分析和傾斜度的報告，包括該次示威的日期和時間，可以的話並提供照片。他認為，如果水馬是不可能被推倒的，警務人員便沒有必要向水馬背後的示威者噴射胡椒噴劑。

政府當局

67. 何秀蘭議員要求警方作出安排，由獨立的化驗所測試大支和細支裝的胡椒噴劑，包括測試在兩米距離噴射時每平方吋的壓力。

6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她手邊沒有關於水馬受力分析的資料。據她所知，水馬高兩米，注滿水後重兩噸。在示威當天，示威者試圖衝擊和推倒水馬。在場警務人員感到水馬有倒下的危險，因此他們須以身體撐住水馬，以作平衡。警方發出了口頭警告和高舉警告橫額，要求示威者停止其暴力行為，但不成功。警方先使用細支裝胡椒噴劑來控制場面。然而，當它無法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方便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

69.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示威已變得越來越激烈。市民(包括公務員)已表示關注示威者推倒水馬的危險行為。他指出，這可能會對公眾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甚至致命。他認同主席的意見，並要求政府就推倒水馬所需力量進行測試，並讓市民查閱測試結果，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7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不宜提供推倒水馬所需力量的詳細分析，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被不法分子利用，危害未來的保安行動。

政府當局

71. 潘佩璆議員認為，考慮到公眾安全，儘管測試結果不會公開，政府亦應進行這樣的測試。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市民和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會考慮進行此測試的建議。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58分。)

政府當局

72.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相關示威期間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的新聞錄影片段，供委員參看。他認同潘佩璆議員的意見，認為水馬倒下會造成嚴重的傷害。他認為有必要檢討警方在示威中的行動，包括大支裝胡椒噴劑的使用。

73. 關於水馬和使用胡椒噴劑，黃國健議員表示，2012年6月30日約下午7時，他在一條天橋上看到水馬確實被移動了。他又表示，對示威者使用胡椒噴劑以制止他們的暴力行為，在該情況下是可接受的，因為如果水馬倒下，會對在場的示威者或警務人員其中一方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他呼籲政府提供報告，比較大支和細支裝的胡椒噴劑，以及它們可能對人造成的損害。

7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使用胡椒噴劑，是有安全指引的。其目的是阻止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或推撞水馬，而非為了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75. 黃容根議員憶述，他於2012年6月30日約下午5時乘車經過港灣道，看見部分示威者帶着橫額爬上一個水馬。他表示，當時情況很危險，可能會發生意外。示威者必須理性行事，這點很重要。

76. 黃毓民議員認為，示威者和警務人員的行為是互動的。每當受到警方大力打遏，示威者便會以更激烈的方式抵抗。他表示，自新警務處處長上任以來，示威受到了多番打遏。他預先警告，政府將會承受打遏的惡果。

77. 副主席指出，一些國際場合都有使用水馬；他同時表示，示威者因水馬阻礙示威而感到激憤，是可以理解的。他認為，警方有責任維護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每當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和衝擊升級，對警務人員或示威者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時，警方有必要採取行動，制止該等行為。他引用2011年梁國雄議員衝擊政府舉行的公眾諮詢論壇的個案，指法院裁定不論衝擊有何動機，只要這種行為對公眾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便會加以制裁。他認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認為示威者和警方的行為是互動的。他認為，要點是警務人員和示威者均能夠互相尊重和克制。雖然指責警務人員並不公平，但警方理解示威者渴望表達訴求的心情，亦很重要。

78. 副主席提述監警會就2012年7月1日前後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手法所作的評論，他促請議員或示威者透過適當途徑採取行動，必要時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79. 考慮到使用水馬可能會令警務人員或示威者受傷，吳靄儀議員促請警方就水馬進行研究，若應停止使用，便停止使用。事實上，使用水馬阻礙了示威者表達意見。至於使用大支裝胡椒噴劑，吳議員認為，議員和公眾應獲告知胡椒噴劑可能造成的傷害，胡椒噴劑的規格不應保密。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6日